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黃舒靖

受安置人 黃○宸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媿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黃○宸(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3年9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接獲網絡單位通報稱，受安置人手足再次被獨留在家中，聲請人至受安置人學校進行安置評估，經調查確有獨留情事發生，經詢問受安置人昨日受照顧情形，受安置人表示受安置人母昨晚未在家中陪同，留其與受安置人繼兄獨留家中，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未意識獨留之危險性，且聯繫受安置人母其稱欲晚上上班，期明日或下週一再行受安置人手足照顧安排，無立即出面討論安全計畫，經聲請人聯繫訪視受安置人繼兄之祖母，其稱僅願意照顧受安置人繼兄，聲請人未找到合適親屬資源照顧受安置人，故於113年3月15日進行緊急安置及其後延長安置，業據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0號、第40號裁定准許在案。聲請人於113年6、7月安排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母會面，會面互動良好，113年7月26日受安置母透露自己發生情緒性割腕狀況，評估受安置人母身心狀況持續不穩定，且目前新的工作仍在適應中，住所亦未能穩定，復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其親職照顧能力仍有待評估，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無親友資源可提供協

01 助，評估此階段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自113年9月18日18時起延長  
03 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2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13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4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1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  
21 3年度護字第40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2 庭報告書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電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  
23 人黃○媃對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可知受安置人  
24 於安置處所適應狀況良好，身心狀況穩定，法定代理人黃○  
25 媃則對受安置人接受延長安置無意見，同意繼續延長安置3  
26 個月各情，是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母目前身心狀  
27 況持續不穩定，復尚在適應新的工作，亦無穩定住居所，且  
28 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受安置人母雖表達照顧意  
29 願，但尚未有明確之照顧計畫，其親職能力復待評估，難認  
30 可提供予受安置人適足之照顧及教養，現況亦暫時無合適親  
31 友可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必

01 要之生活照顧，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  
02 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詹玉惠